

明
通
鑑

第六册

世宗嘉靖三十四年起
神宗萬曆二十三年止

明通鑑

卷六十一至
卷七十

明通鑑卷六十一

江西永寧知縣當塗夏燮編輯

紀六十一 起旃蒙單閼（乙卯），盡著雍敦牂（戊午），凡四年。

世宗肅皇帝

嘉靖三十四年（乙卯、一五五五）

¹春，正月，丁酉朔，不御殿。

²倭自柘林奪舟犯乍浦、海寧，攻崇德縣，陷之，又轉掠塘棲、橫塘等處。復攻德清縣，殺把總梁鶚，指揮周奎、孫魯，百戶陸陵、周應辰，理問陶一貫等。巡按御史胡宗憲以聞。

時張經所調狼兵及保靖兵俱未至，持重不發，杭城數十里流血成川。經駐嘉興，李天

寵守杭州，倭攻之不克。【考異】據胡宗憲原奏，倭陷崇德，攻德清，在正月之朔。實錄書之三月，據奏至之月日

也。【明史本紀據失事月日，今據之。】

³甲子，振華亭、上海、嘉定、崇明四縣被兵災者，並蠲蘇、松二府去年稅糧。

4 是月，以倭警，命南京左軍都督豐潤、伯曹松專督孝陵衛軍，防護陵寢，南京都督僉事 萬表（克）（充）總兵官，提督漕運，鎮守淮安。

5 以南京兵部尚書周延爲左都御史。

6 二月，丙戌，遣工部右侍郎趙文華祭告海神兼區處防倭事。

先是文華疏陳備倭七事：「一祭海神，請遣官望祭于江陰、常熟；次令有司掩骼輕徭；次增募水軍；次蘇、松、常鎮民田一夫過百畝者，重科其賦，且預徵官田稅三年；次募富人輸財力自効，事寧論功；次遣重臣督師；次招通番舊黨，並海鹽徒，易以忠義之名，令偵伺賊情，因以爲間。」兵部議「行其五，惟增田賦、遣重臣二事不可行」，上切責，尚書聶豹等坐免。禮部議覆，「請遣官祀神，如文華言。」

上以問輔臣嚴嵩，嵩言：「賊擾蘇、松二載，調兵未見實效，奏報或多失實。宜如部覆遣大臣往祭，並宣布朝廷德意，即令察視賊情。請以文華任之。」乃有是命。

7 壬辰，以淮、徐災傷重大，詔折徵漕糧十分之三，每石徵銀六錢。

8 是月，諳達分道寇宣府、龍門、赤城等處，尋寇薊鎮、馬蘭峪。參將趙傾葵率衆禦之，敗績，與指揮褚文明、李湘、周官、千戶黃世勳、段啓元、百戶孫世爵等俱死之。總兵周益昌馳援，分扼諸隘口，寇聞大兵至，始引去。【考異】明史本紀，寇薊鎮在是月，實錄奏報在三月，今仍據原奏月

日。其趨傾葵以下之死事者，俱據實錄增。

⁹ 三月，甲寅，蘇松兵備副使任環邀擊倭于南沙，敗之。

¹⁰ 是月，召總督薊遼、保定都御史楊博入爲兵部尙書，以巡撫大同王忬代博。忬以秋防事竣進兵部右侍郎，至是遷左。

¹¹ 張經請調狼、土兵，至是田州瓦氏兵先至，諸將欲速戰，經不可。已，東蘭兵繼至，經以瓦氏兵隸總兵俞大猷，以東蘭、那地、南丹兵隸游擊鄒繼芳，以歸順及思恩、東莞兵隸參將湯克寬，分屯金山衛、閩港、乍浦，騎賊三面，以待永順、保靖兵之集。未幾，趙文華至，經遂以不時進兵得罪。【考異】諸書多系之五月，蓋因王江涇之捷類記耳。明史張經傳書狼、土兵，至于是年三月，今據之，爲張經被逮張本。

¹² 夏，四月，辛未，工部侍郎趙文華至松江，祭海神。

時狼兵甫至，人心稍安，總兵俞大猷遣將會瓦氏兵邀擊賊于金山衛，頗有斬獲。文華遂趣經進兵，且厚犒狼兵，激之進勦，至漕涇，遇倭數百人，與戰不利，頭目鍾富、黃維等十人俱死焉。于是賊知狼兵不足畏，益縱掠沿海等處。

¹³ 乙亥，倭犯江北淮、揚諸府，揚州同知朱裒擊敗之沙河。未幾，復大至，薄城東門，裒督兵奮擊，兵潰，死焉。賊由通州、海門登岸，流劫狼山、利河等鎮及通、泰鹽場。

14 戊子，諳達寇宣府，參將李光啓等禦之于青邊口堡，敗績。光啓被執至墩下，寇索金帛取贖，光啓大罵，寇劓殺之。指揮黃添祥、尙真、蔡隆、千戶郝廉、賈璽、尙志、百戶郭勛、王永，同時遇害。

事聞，逮參將張問政等六人，把總百戶孟雲漢等七人，下按臣論罪，總督許論等奪俸。追贈光啓都督僉事，立祠死所，添祥等八人俱祀。【考異】明史本紀系之是月戊子，實錄系之五月，據

奏報月日也。原奏稱「四月」，與本紀合，今據之。

15 倭自三丈浦分掠常熟、江陰。

初，常熟知縣王鈇，修城練民兵禦倭，倭至輒爲所敗。至是參政任環，檄鈇與指揮孔燾分統官民兵三千破其寨，斬首百五十有奇，焚賊艘二十七。其至江陰者，游擊白汝邀擊，亦敗之，斬首二十七級，賊遂東遁。

16 五月，甲午朔，總督張經大破倭賊于王江涇。

時柘林倭糾新倭四千餘人突犯嘉興，經遣參將盧鏜督狼、土等兵水陸擊之。會保靖、永順兵俱至，保靖宣慰使彭蓋臣遇賊于石塘灣，敗之。賊將北走平望，副總兵俞大猷會永順宣慰使彭翼南兵邀擊，又敗之。賊奔回王江涇，永順兵攻其前，保靖兵躡其後，參將湯克寬引舟師由中路蹴之，賊遂大敗，斬首一千九百餘級，焚溺死者稱是。餘衆奔柘林，縱火焚

其巢，賊遂駕殘舟出海遁。

自軍興以來，戰功稱第一，而趙文華劾經之疏已先至矣。

¹⁷戊戌，川沙、滄倭賊流劫崑山、石浦等鎮，僉事董邦政、游擊周藩引兵追擊，遇伏驚潰，藩被創死之。

¹⁸乙巳，倭率舟三十餘艘，約千餘人，自海洋突犯蘇州，登岸肆劫，復有新倭千餘，合犯蘇州之陸涇壩。南京都督周于德引兵赴援，一戰而敗，鎮撫孫憲臣被殺。

賊遂分其衆爲二，一北掠潯墅關，一南掠吳縣橫塘等鎮，延蔓常熟、江陰、無錫之境，出入太湖，莫能禦者。

¹⁹己酉，逮總督張經及參將湯克寬。

初，趙文華視師，恃嚴嵩黨庇，所至輒頤指大吏，廣納文武賄賂。時經方議徵兵大舉，自以位在文華上，心輕之。巡按御史胡宗憲，亦與經議軍事不協，文華乃與之比而傾經。屢趣經進兵，經欲待永順、保靖兵至以取萬全。文華再三言，經守便宜不聽，且慮文華輕淺洩師期，竟不以告。文華怒，密疏劾「經養寇失機」，方拜疏而永保兵已至，即有石塘灣之捷。

比大敗倭賊于王江涇，文華欲攘其功，謂已與宗憲督師所致。上以問嚴嵩，嵩對如文

華指，且言「狼兵初至，經不許戰，蘇、松人咸怨經。」上怒，卽下詔逮經，並及克寬。尋改應天巡撫周琬爲兵部侍郎，代經總督。

²⁰癸丑，張經捷奏至，兵科給事中李用敬、閻望雲等言：「王師大捷，倭奪氣，宜乘勢擣柘林、川沙窪之巢以殲醜類，不宜臨陣易帥。」上大怒曰：「經欺誕不忠，聞文華劾方一戰。用敬等黨奸，不可貸。」乃命錦衣衛執用敬等，各廷杖五十，黜爲民。

已而上疑之，以問嚴嵩，嵩言：「徐階、李本，江浙人，皆言經養寇不戰。文華、宗憲合謀進勦，經冒以爲功。」因極言一人忠。上深入其言，遣使賜文華、宗憲銀幣。然狼兵素服經威名，經去而狼、土兵復爲民害，東南事愈不可爲矣。

²¹乙卯，任環、俞大猷率永順土官彭翼南，敗蘇州之賊于陸涇壩，斬首二百七十有奇，焚賊舟三十餘艘。

²²丁巳，倭寇常熟，知縣王鈇率兵乘城禦之，不克。會邑人錢泮字鳴聲者，以江西參政里居，忿倭熱其父柩，乃集鄉官耆長助鈇，移舟泊三里橋，敗之，追及于上倉港。倭掩擊之隘中，鈇陷淖，瞋目大呼，腹中刃死，泮被數鎗，殺三賊而死，耆長數人皆力鬪死。

事聞，詔贈鈇太僕少卿，泮光祿卿，有司立祠祀之。【考異】王鈇死事見明史忠義傳。傳于陣亡地

方未詳，今據實錄增入「三里橋、上倉港」等語。又傳特書云「三十四年五月」，今日分據實錄。

²³ 是月，陞浙江按察使曹邦輔以右僉都御史巡撫應天，提督軍務。

²⁴ 六月，庚午，倭犯浙東，自上虞爵谿所登岸，犯會稽之高埠，奪民樓房踞之。知府劉錫、千戶徐子懿等分兵圍守，賊縛木筏渡河，遂潰圍出，家居御史錢鯨遇害于煙浦。賊遂流劫杭州，而西歷於潛、西興、昌化等處。

²⁵ 丙子，倭踞江陰之蔡涇壩，分衆犯塘頭，知縣錢錞提狼兵禦于九里山。薄暮，雷雨大作，伏四起，狼兵悉奔，錞戰死。

事聞，贈錞光祿少卿，立祠祀之。

²⁶ 庚辰，任環、俞大猷復敗倭于馬蹟山，斬首九十三級。

²⁷ 壬午，罷總督南直隸、浙閩等處、都御史周琬，巡撫浙江都御史李天寵。

先是趙文華劾天寵嗜酒廢事，遂薦宗憲。而琬任總督，爲文華所制不得展，坐奪俸，至是與天寵並黜爲民。琬在官僅三十四日耳。尋改南京戶部侍郎楊宜代琬，而宗憲遂代天寵。未幾，御史葉恩以北新關之敗劾天寵，而宗憲亦言其縱寇，遂逮天寵下獄。

²⁸ 是月，山西礦賊宋愛等爲亂，流劫直隸定州，越阜平、曲陽、行唐等縣。官兵追勦，敗績，陣亡百戶屈伸等十七人。詔兩省鎮、巡官亟勦平之。

²⁹ 秋，七月，乙巳，倭陷南陵。

先是高埠之賊自杭州西掠者，沿途傷亡，至嚴州淳安縣，僅六十餘人，以浙兵逼急，遂踰山突入歙縣，流劫績溪。至旌德，典史蔡堯率民兵千餘禦之，不克，賊焚掠南門外。過涇縣，知縣邱時庸引兵追擊于埠塘，敗績。

賊遂趨南陵，官民守分界山，聞風奔竄，賊至，陷縣城，縱掠城內外。是時建陽指揮廖印，當塗縣丞郭耿郊，蕪湖縣丞陳一道，太平府知事郭章，各率兵赴援，與賊遇于縣東門，印等引弓射之，賊悉手接其矢反射，衆皆驚潰。惟一道所率多江湖驍健，乃麾衆獨進，力戰不克，遂被殺。一道子陳子義橫身捍賊刃以蔽其父，亦死焉。【考異】陳一道之死，諸書皆不載，惟從信錄有「殺蕪湖縣丞二語，亦不著姓名，今據實錄增。又與一道同請賜卹者有把總朱頂鶴，其陣亡地方月日無考，並附識之。」

30 丙辰，倭犯南京。

先是倭自南陵流劫蕪湖，渡河入北岸肆掠。各商民義勇登岸，擊以瓦礫，又燒石灰罐擲而下，賊多傷者，遂趨太平府，城中人斷河橋以守。賊遂引而東，犯江寧鎮，指揮朱襄率衆迎拒，不克。襄力戰，身被數鎗墮馬死，官兵死者三百餘人。

賊遂直趨南京。其酋皆黃衣紅蓋，率衆犯大安德門及夾岡，不克，乃趨秣陵關而去。

31 丁巳，總督張經逮繫至京，詔下法司議罪。經上疏自理，言「臣任總督半載，前後斬首

五千有餘，乞賜原宥。」不省，遂與總兵湯克寬俱論死，繫獄。

⁸²八月，壬辰，巡撫應天僉都御史曹邦輔，殲倭寇于澚墅關。

先是倭自南京出者，由溧水流劫溧陽、宜興，聞官兵自太湖出，遂越武進，抵無錫，駐惠山，一晝夜奔百八十餘里，遂抵澚墅關。是時柘林倭遁入海，遭風，壞三舟，餘賊三百有奇，登岸至松江之陶宅鎮，據之。

邦輔慮二賊合爲患也，乃親督副使王崇古，會集各部兵扼其東路，四面蹙之。會僉事董邦政、把總婁宇督兵守陶宅，邦輔計陶宅賊據險且衆，未可遽進，乃檄邦政、宇合勦澚墅之賊，敗之，斬首十九級。賊始懼，欲潛走太湖，爲官軍所遏，追及于楊林橋，殲焉。

是役也，賊不過六七十人，而經行數千里，殺戮戰傷者幾四千人，歷八十餘日乃滅。

趙文華欲攘其功，而邦輔捷奏已先上，文華銜之。【考異】據明史日本傳，邦輔及董邦政等合勦澚墅關之賊，而據曹邦輔傳，似是勦陶宅之賊；然以上下文義繹之，實澚墅也。【明史本紀】是年八月，邦輔敗倭于澚墅，下文九月乃書「趙文華、胡宗憲等擊倭于陶宅，敗績」。據此，則八月所勦非陶宅之賊明矣。今據本紀，參日本傳書之。

⁸³九月，乙未，趙文華進勦陶宅倭，敗績。

文華恥不預澚墅功，又意陶宅乃柘林餘孽，乘邦輔之勝可取也，乃大集浙、直二省之兵，與胡宗憲、曹邦輔夾攻之。

文華、宗憲以浙兵營于松江之甄橋，約邦輔以直兵會，各分三道，東西並進。賊悉精銳衝浙兵，諸營皆潰，失亡軍士一千餘人。邦輔率直兵進勦，亦遇伏而敗，死者二百餘人。是役也，浙兵指揮邵昇、姚弘、直隸領兵千戶劉勦，俱沒于陣，自是賊勢益張。

³⁴ 乙巳，免鳳、淮、揚三府及徐、滁二州被災秋糧。

³⁵ 丙午，諳達寇大同、宣府。

³⁶ 戊申，倭以三舟泊台州海洋之螺門，備倭指揮王沛等引舟師邀擊，敗之，賊棄舟登山走。會參將盧鏜以大兵至，入山搜勦，禽真倭八十四人，斬首三十餘級，三舟之倭殲焉。

³⁷ 庚戌，免山東濟南、東昌、青州等處蝗災秋糧。

³⁸ 甲寅，杭嘉湖兵備副使劉燾督兵五千餘，分三道攻陶宅倭巢，不克。倭以二百餘人迎敵，諸軍望見，皆潰而走，燾僅以身免。

³⁹ 戊午，諳達復自宣化龍門入寇，遂犯懷來、保安，關南戒嚴。【考異】明史本紀，「是月戊午，犯懷來」，不言保安。史稿書「辛酉犯保安」，不言懷來。證之實錄，犯保安、懷來，同系之戊午下，今從之。

⁴⁰ 辛酉，寇自保安出，至東嶺，參將馬芳率家丁、通事千餘人夜襲其營，寇大驚，乃西奔張家口出境。

⁴¹ 是月，戶科給事中楊允繩上禦倭三策：曰制，曰謀，曰法。又言：「今日之患，不專在

外攘而重于內修。近者督撫命令不行于有司，非官不尊，權不重也。督撫蒞任，例賂權要，名曰『謝禮』；有所奏請，佐以苞苴，名曰『候禮』。及俸滿營遷，避難求去，犯罪欲彌縫，失事希庇覆，輸賄載道，爲數不貲。督撫取之有司，有司取之小民；有司德色以事上，督撫覲顏以接下；上下相蒙，風俗莫振。不肖吏又乾沒其間，指一科十，子遺待盡之民，必將挺而爲盜，其隱憂不止海島間也。語頗指斥趙文華等。未幾，允繩竟得罪。【考異】見明史。
楊允繩本傳。傳特書云「三十四年九月」，爲允繩下獄張本。

⁴²諳達之犯宣、大也，復分寇山西。參將丁碧，提孤軍數百，遇于馬家窰，奮刀大呼，突入陷陣，矢貫頭顱而死。

至是，巡按以聞，詔贈碧都督同知，立祠祀之。

寇自春入秋，數犯宣、薊，連失三大將。

謂趙傾葵、李光啓及丁碧也。

上憤甚，再下賞格，購諳

達首者賜萬金，爵伯；獲邱富、周原者三百金，授三品武階。

富、原，卽白蓮教蕭芹之黨未獲者，因在敵招集亡命，居豐州，築城自衛。搆宮殿，墾水田，號曰『板升』。——板升，華言屋也。趙全亦黨中人，教敵習攻戰事，敵益愛重之。每入寇，必置酒舍所問計，以此勢益張，邊塞無寧日。【考異】丁碧死見明史。韃靼傳。實錄言「寇入大同、宣府，分犯山西」，疑卽丙午之役也，今據書之。

⁴³冬，十月，丙子，減免山西各府被災稅糧。

⁴⁴巡撫應天曹邦輔方報潞墅關之捷，不數日而陶宅敗問至。

于是趙文華奏劾「邦輔及僉事董邦政，不能協力進兵，顧乃避難擊易，致師後期。」兵部議：「二寇多寡雖殊，然以流劫者之慄悍，濟以屯聚者之繁衆，若使合而爲一，益復滋蔓難圖。今蘇州之賊既滅，陶宅之勢自孤。宜令邦輔、邦政亟圖進兵，俟陶宅寇平，徐議功罪可也。」乃宥邦輔，逮邦政，敕總督楊宜接問。

⁴⁵丁丑，曹邦輔親督水陸兵攻倭于周浦，敗績。

先是陶宅倭見我兵四集，夜走周浦，屯永定寺中，而柘林放洋之賊，復以九舟至，巢于川沙窪。邦輔分五哨攻之，四哨俱潰，惟中哨以邦輔阻水而陣得免。

⁴⁶庚寅，殺前任總督南直、浙閩等省都御史張經，巡撫浙江都御史李天寵，並及兵部員外郎楊繼盛。

嚴嵩既庇趙文華而搆經等，遂坐大辟。繼盛時繫獄三載，上初無意殺之也。已，有爲繼盛營救于嵩者，其黨胡植、鄢懋卿怵之曰：「公不觀養虎者邪？留之將自貽患。」嵩領之。至是嵩揣上意必殺經、天寵，比秋審，因附繼盛名並奏，得旨，俱決于市。

初，繼盛繫獄，每當朝審，觀者塞衢，見繼盛囊三木，輒憤嘆曰：「奈何不以囊嵩！」言

者或至泣下。及繼盛臨刑，賦詩曰：「浩氣還太虛，丹心照千古。平生未報恩，留作忠魂補。」天下涕泣傳誦之。

繼盛當刑，其妻張氏上書言：「臣夫某，誤聞市井之言，尙狃書生之見，遂發狂論。聖明不卽加戮，俾從吏議，兩經奏讞，俱荷寬恩；今忽闌入張經疏尾，奉旨處決。仰惟聖德，昆蟲草木，皆欲得所，何惜一迴宸顧，下垂覆盆！儻蒙末減，不勝大幸，若以罪重必不可赦，願卽斬臣妾首以代夫誅。夫雖遠禦魑魅，必能爲疆場効死以報君父。」疏上，嵩格之。

是歲，論決當刑者凡百有餘人，詔決九人，而經、天寵預焉，並及繼盛。由是天下惡嵩父子及文華益甚。

⁴⁷是月，倭賊二百人自浙江樂清縣登岸，流劫寧、紹、台三府。【考異】明史本紀，「十月辛卯，倭掠寧波、台州，犯會稽」，卽日本傳所稱「歷五十餘日，連犯三府」者是也。其所犯黃巖、仙居、奉化、餘姚、上虞、會稽等縣，據胡宗憲奏報，皆在十一月中。而日本傳所謂「熾之于嵗縣」者，據原奏在十二月十四日。今分書之，爲下文連犯三府張本。

⁴⁸十一月，壬辰朔，日有食之。

⁴⁹乙未，倭二百餘人犯福建莆田縣及鎮東衛，千戶戴洪、高懷、張鸞等俱戰死。

戊午，倭五十餘人犯溫州之平陽縣，殺指揮祁嵩、平陽所百戶劉愍。又倭八十餘人犯

舟山，進屯謝浦，參將盧鏜遣兵禦之，不克，指揮閔溶死之。【考異】閔溶之死，見明史盧鏜本傳。餘俱據實錄增。

⁵¹庚申，冬至，祀天子圓丘，朱希忠攝行。

⁵²倭復犯福建之興化平海衛，正千戶邱珍、白仁、副千戶楊一茂死之。已，復犯福清海口，泉州衛指揮僉事董乾震【考異】「董」一作「董」。直入其壘，殺十餘賊，亦遇害。

事聞，詔各立祠祀之。

⁵³是月，巡撫應天曹邦輔言：「川沙窪之賊集至四十餘艘，而繼至者未已，恐與陶宅之倭合而爲一。請治副總兵俞大猷擁兵觀望罪，革職使戴罪立功。」從之。

是時，趙文華以陶宅後期，請罷邦輔，上亦從之。給事中孫濬言：「邦輔督大猷進勦陶宅在九月十一日，浙兵以次日至，則後期之罪不在直兵。矧蘇、松士民僉稱邦輔實心任事，何況留都流劫之倭，一旦殄滅，功績顯然。而（以）（文）華遽請罷黜，臣不知其何心！」兵科給事中夏棻亦言之。上乃申飭文華，「秉公視師以圖大效」，而澹壁之捷，賞竟不行。

⁵⁴是月，樂清登岸之倭，流劫至黃巖、仙居、奉化、餘姚、上虞諸縣，官兵後至者多陷賊伏中，慈谿主簿畢清，鄉兵監生謝志望，生員胡夢龍，儒士金應陽，紹興知事何常明，皆中伏死之。

賊由上虞渡曹娥江，犯會稽，典史吳成器引兵遮擊之，禽斬三十餘人。【考異】此所犯地方及死事之畢清等，皆見實錄，蓋胡宗憲原奏也。原奏系之十一月，今從之。

⁵⁵ 閏月，癸亥，周浦之賊被官兵圍攻日急，乘夜東北奔，統領川兵游擊曹克新邀擊之，斬首百三十級，遂與川沙窪之賊合。四川、山東諸兵日夕伺擊之，乃焚集載舟出海。

己巳，副總兵俞大猷，兵備副使王崇古，合兵入洋，追及之于老鸛嘴，焚其巨艦八，餘賊奔上海、浦東。【考異】事見明史俞大猷傳。據實錄載原奏，稱「周浦之倭，于閏十一月初二日突圍出。」是月壬戌朔，

癸亥初二日也。大猷破之老鸛嘴，實錄書之己巳，今分記之。

⁵⁶ 庚午，胡宗憲進攻平陽之賊，遣守備劉隆禦之于三港，官兵敗績，隆及千戶劉綱、百戶張剛、張澄俱死之。

⁵⁷ 癸酉，川兵游擊曹克新擊倭于嘉定之高橋，鏖戰自辰及未，西陽兵先潰，諸軍遂敗。越二日，克新復督蜀中土、漢兵分三哨進，右哨西陽兵復潰，我兵亂，賊乘之，殺大渡河千戶李燦、成都衛百戶鄭彥昇，川兵傷亡及溺死者十之四，諸軍奪氣。

先是總督楊宜，以狼兵徒剽掠不可用，請募江、浙義勇，山東箭手，益以江、浙、福建、湖廣漕卒，河南毛兵。比客兵大集，宜不能馭，川兵與山東兵私鬪，幾殺參將，而西陽兵潰于高橋，奪舟徑歸蘇州，趙文華犒慰諭留之，不敢詰也。